

四会市教育局

四会市心理与家庭教育促进中心建设项目 监理服务需求书

一、名称

四会市心理与家庭教育促进中心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

二、项目业主情况

(一) 项目业主名称：四会市教育局

(二) 地址：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东城街道广场北路五馆科技楼四楼

(三) 联系电话：0758-3153829

(四) 联系人：朱老师

三、中介服务名称

四会市心理与家庭教育促进中心建设项目监理服务

四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

(一) 资质要求：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。

(二) 回避要求：与本项目施工单位、设备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机构需回避。

(三) 其他要求：配备总监理工程师1名（注册监理工程师）、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，需具有类似教育类项目监理经验。

五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(一) 项目基本情况

1. 建设内容：300 平方米场地改造（含土建装修、设备采购安装），总工期 60 日历天。

2. 监理范围：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，包括质量控制、进度控制、投资控制、安全管理、合同管理等。

(二) 服务内容

1. 质量控制：审查施工方案，监督材料进场验收（如心理设备、装修材料），旁站关键工序（如隔音处理、电路改造）。

2. 进度控制：编制监理规划，每周提交进度报告，确保项目按期完工。

3. 安全管理：监督施工安全措施落实，组织安全检查，杜绝安全事故。

4. 文件管理：整理监理日志、验收报告等资料，协助竣工验收。

(三) 质量要求

1. 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现行验收标准及设计要求，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%；

2. 确保施工过程符合心理健康服务中心专业功能需求（如沙盘室、宣泄室的特殊装修要求）。

六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1. 服务地点：项目施工现场（华侨中学原教师宿舍楼首

首层)。

2. 服务方式：监理人员需常驻现场，每周驻场时间不少于5天。

七、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

(一)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(二)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（参照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》）。

八、服务时间

自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（含保修期监理）。

九、验收

(一) 验收方式：业主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共同验收，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。

(二) 验收标准：监理资料完整，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。

十、结算方式

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60个工作日内，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因监理失职导致工程质量问题的，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